

特定投资者开通直销 ETF 申购赎回业务报备表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方拟通过 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办理跨市场 ETF 的申购赎回业务，我方已与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签订了 ETF 申购赎回直销业务协议，委托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代理我方向贵公司申报 ETF 申购赎回业务申请。我方认可贵公司将从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收到的我方 ETF 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视为我方的真实意愿表示，并按时足额履行相关证券和资金交收义务，因申购赎回申报方面引发的业务纠纷与贵公司无关。为了开通直销 ETF 申购赎回业务，我方现将有关信息报备如下：

投资者名称			
投资者证件号码			
托管人			
上海证券账户		深圳证券账户	
沪市托管单元		深市托管单元	
特定投资者盖章确认：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备方：(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	托管人盖章确认： 我方对上述报备事项无异议。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托管人：(加盖托管业务章) 年 月 日		